

同 意 書

—行政訴訟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☐原告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☐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☐律師

☐會計師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